

招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2026年离退休干部节日慰问
品项目第3次采购

项目编号: QD2025-ZXGK-A0061-B00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8
年 月 日.....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6 年离退休干部节日慰问品项目第 3 次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通过[在线下载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 2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D2025-ZXGK-A0061-B0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6 年离退休干部节日慰问品项目第 3 次采购

预算金额：122.80 万元

最高限价：122.80 万元

采购需求：货物名称及数量：生鲜牛肉 4080 袋、花生油 4100 桶、大米 4100 袋、面粉 4100 袋、肉食 3070 盒

核心产品：花生油

服务期为一个年度。

需求部门确认，本项目需求内容不包含已有合同内容；需求内容与项目立项、预算评审（如有）内容一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有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4日每天8: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wcg.chinatax.gov.cn>）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投标、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供应商操作手册》。

2. 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点击“供应商登录”，完成注册，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没有报名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
4. 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5. 本项目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系统点击“开标大厅”，参加开标过程并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
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涉及系统操作的技术问题，可致电系统服务热线：400-6168-636 转 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36 号

联系方式：0532-83931930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灵骥 曲敏

电话：0532-83931890 0532-839319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及预算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6 年离退休干部节日慰问品项目第 3 次采购
		项目编号：QD2025-ZXGK-A0061-B00
		项目预算：122.80 万元
2	采购需求	货物名称及数量：生鲜牛肉 4080 袋、花生油 4100 桶、大米 4100 袋、面粉 4100 袋、肉食 3070 盒 核心产品：花生油 服务期为一个年度。 需求部门确认，本项目需求内容不包含已有合同内容；需求内容与项目立项、预算评审（如有）内容一致。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信息化项目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有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7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产品名称: <u>花生油</u>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 (https://swcg.chinatax.gov.cn)
10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 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4日每天8: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 (https://swcg.chinatax.gov.cn) 方式: 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点击“供应商登录”,完成注册,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没有报名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北京时间) 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要求:
12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p>一、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证明(上传扫描件); ★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上传扫描件);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1月以来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上传扫描件); ★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1月以来不少于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上传扫描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上传扫描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报价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的报价，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p> <p>9.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上传扫描件）。</p>
		<p>二、报价一览表：</p> <p>1.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p>
		<p>三、其他文件及资料：</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p> <p>2. ★投标函（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p> <p>3.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p> <p>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p> <p>7.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上传扫描件）；</p> <p>8. 成功案例一览表：提供……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应上传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p> <p>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技术部分	<p>1. ★技术条款偏离表；</p> <p>2. 技术力量一览表；</p> <p>3. 技术人员简历表；</p> <p>4. ★投标人为投入本项目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p> <p>5. 满足指标要求情况（相关内容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响应）；</p> <p>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方案、说明和资料。</p>
		<p>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p> <p>2. 要求提供扫描件的，照片、图片等电子文件与扫描件效力相等。</p>

13	投标有效期	12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14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p>提交方式：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p> <p>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 9:30（北京时间）</p> <p>开标方式：本项目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系统点击“开标大厅”，参加开标过程并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p> <p>联系电话：0532-83931890, 0532-83931930</p>
15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_%，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元，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6	信用记录审查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p>
1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8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展	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9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0	节能环保要求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1) *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2)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21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p> <p>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p> <p>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p>
22	评标方法及分值	<p>项目：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30分，其他因素分值为70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p> <p>包件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30分，其他因素分值为70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p>
23	合同类型和定价方式	本项目拟签订固定总价买卖合同。
24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 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 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账户信息：</p> <p>收款单位：</p> <p>银行帐号：</p> <p>开户银行：</p>
25	付款安排	<p>本项目共安排 2 次付款，第 1 次付款, 2026 春节部分，乙方供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按甲方春节离退休干部当期实际日人数、乙方提供的对应标准的货物明细和价格据实结算；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供货发票金额向乙方支付货款。,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66.44%的款项；第 2 次付款, 2026 中秋节部分，乙方供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按甲方中秋节离退休干部当期实际日人数、乙方提供的对应标准的货物明细和价格据实结算；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供货发票金额向乙方支付货款。,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33.56%的款项。</p>
26	接收质疑的方 式、部门、电话 和通讯地址	<p>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质疑的，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 诉办法》第十二条有关规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等 书面形式将质疑函提交采购人。</p> <p>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p> <p>联系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p> <p>联系电话：0532-83931890, 0532-83931930</p> <p>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36 号</p> <p>电子邮箱：</p>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 1 本项目已批准立项。

1. 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 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 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2 投标人相关要求

3. 2.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2.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 2 采购人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 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 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 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 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7. 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7.4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且必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0.1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电子签署。

10.2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

“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

12.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主

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14.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进入解密程序，由采购人对所有完成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解密程序。

14.3 解密完成后，进行电子开标。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发起开标结果确认，投标人在开标大厅于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未按时确认的系统将自动确认。

14.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若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3家，不进入后续程序。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4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

处理：

-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分项预算最高限价，如有）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如果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进行价格扣除的，应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并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等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本项目涉及需开发的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项目：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拟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 30 分，客观分值 10 分，主观分值 60 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分 (30 分)	报价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2	客观分 (10 分)	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认定是否属于有效业绩。投标人名称与案例合同签约主体必须一致，否则案例不得分。	10
3	主观分 (60 分)	项目需求 理解	项目需求理 解	结合采购人业务需求特点等，描述对本项目的理解及综合分析情况。 (1) 内容完整、详细，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2) 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强得 10 分； (3) 内容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4) 未提供描述不得分。 ——对项目需求基本理解，阐述的内容主要是重复（响应）采购需求，未能完全体现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得分； ——对项目需求不理解或理解错误，	15

			以及未提供需求理解的，得 0 分。	
4	供货产品质量评价	供货产品质量评价	<p>对投标人提供产品的原材料组成、生产工艺等质量情况进行评价：</p> <p>(1) 投标人所投产品整体品质性能高于采购需求，具有对应的质量检验或产品性能证明材料的，得 10 分；</p> <p>(2) 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性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具有对应的产品质量检验或产品证明材料的，得 7 分；</p> <p>(3) 投标人所投产品部分非关键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需求且产品质量检验或产品性能证明材料不全的，得 3 分；</p> <p>(4) 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性能较差且无产品质量检验或产品性能证明材料的，该项不得分。</p>	10
5	供货方案及技术措施	供货方案及技术措施	<p>(1) 供货方案及技术措施流程详细、时间明确、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2) 供货方案及技术措施合理，但供货流程描述不够清晰规范，得 7 分；</p> <p>(3) 供货方案及技术措施有缺失，有明显漏洞、缺乏针对性得 3 分；</p> <p>(4) 供货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过于简单或未提供不得分。</p>	10
6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p>(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响应措施、退换货方案等情况)描述详细、服务措施得当的得 1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服务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10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略或服务措施不得当的得 5 分；</p> <p>(4) 未提供描述不得分。</p>	15
7	应急处理措施	应急处理措施	<p>对本项目过程中投标人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进行评价。</p> <p>(1) 投标人解决问题的能力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详细可操作，得 10 分；</p> <p>(2) 投标人具备解决项目过程中问</p>	10

				题的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一般,紧急故障处理预案一般,且可实施,得7分; (3) 投标人基本具有解决问题的能力,但考虑不够周到细致,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可操作性差,得3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合计					100

包件 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拟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 30 分，客观分值 10 分，主观分值 60 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分 (30 分)	报价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2	客观分 (10 分)	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认定是否属于有效业绩。投标人名称与案例合同签约主体必须一致，否则案例不得分。	10
3	主观分 (60 分)	项目需求理解	项目需求理解	结合采购人业务需求特点等，描述对本项目的理解及综合分析情况。 (1) 内容完整、详细，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2) 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强得 10 分； (3) 内容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15

				(4) 未提供描述不得分。 ——对项目需求基本理解,阐述的内容主要是重复(响应)采购需求,未能完全体现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得分; ——对项目需求不理解或理解错误,以及未提供需求理解的,得 0 分。	
4	供货产品质量评价	供货产品质量评价	供货产品质量评价	对投标人提供产品的原材料组成、生产工艺等质量情况进行评价: (1) 投标人所投产品整体品质性能高于采购需求,具有对应的质量检验或产品性能证明材料的,得 10 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性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具有对应的产品质量检验或产品证明材料的,得 7 分; (3) 投标人所投产品部分非关键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需求且产品质量检验或产品性能证明材料不全的,得 3 分; (4) 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性能较差且无产品质量检验或产品性能证明材料的,该项不得分。	10
5	供货方案及技术措施	供货方案及技术措施	供货方案及技术措施	(1) 供货方案及技术措施流程详细、时间明确、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 (2) 供货方案及技术措施合理,但供货流程描述不够清晰规范,得 7 分; (3) 供货方案及技术措施有缺失,有明显漏洞、缺乏针对性得 3 分; (4) 供货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过于简单或未提供不得分。	10
6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响应措施、退换货方案等情况)描述详细、服务措施得当的得 1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服务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10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略或服务措施不得当的得 5 分; (4) 未提供描述不得分。	15
7	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措		对本项目过程中投标人解决问题的	10

		措施	施	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进行评价。 (1) 投标人解决问题的能力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详细可操作，得 10 分； (2) 投标人具备解决项目过程中问题的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一般，紧急故障处理预案一般，且可实施，得 7 分； (3) 投标人基本具有解决问题的能力，但考虑不够周到细致，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可操作性差，得 3 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投标文件抓取）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分期付款: ___,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成本补偿: _____

绩效激励: _____

每次办理付款时, 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付款明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 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 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双方另有争议除外。

本项目每年 1 月至 4 月不办理合同付款事宜。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完成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是， 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电子签名）后生效。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住 所		住 所	
需求部门联系人及电 话		联系人	
采购部门联系人及电 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

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7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8 若甲方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与该采购项目相关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当根据自身与该采购项目相关的工程进度，在恰当的时间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

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0.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留上述款项，且不影响甲方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金额要求乙方继续支付。

13.3 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

13.4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赔偿费等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赔偿费等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

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部分内容停止实施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及其他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

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合同各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不可抗力扩大影响，继续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履行内容达成补充协议。

18.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部分内容停止实施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采购文件有具体要求的，按采购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采购文件有具体要求的，按采购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采购文件有具体要求的，按采购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采购文件有具体要求的，按采购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见【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采购文件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采购文件有具体要求的，按采购文件执行。
	指定现场	采购文件有具体要求的，按采购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采购文件有具体要求的，按采购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在运抵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采购文件有具体要求的，按采购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p>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p> <p>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p> <p>(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p> <p>(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p> <p>(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p>

		<p>(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p> <p>(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p> <p>(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p> <p>(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p> <p>(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p> <p>3.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 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p>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见【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2. (3) 付款方式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p>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障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资料后,应在【5】日内完成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p> <p>如逾期退还,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p>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采购文件有具体要求的,按采购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采购文件有具体要求的,按采购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采购文件有具体要求的,按采购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采购文件有具体要求的,按采购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责任	<p>1.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p>

		<p>费、诉讼费、律师费等。</p> <p>2.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期履行，将按合同约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p> <p>3.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供货物或服务，或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对甲方因此采取补救措施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部分乙方应另行支付。</p>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p>如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每延误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支付逾期违约金。</p> <p>甲方因特殊原因逾期支付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支付期限。</p>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违反一次甲方可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0.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p> <p>2.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等向乙方提出索赔。</p> <p>3. 当甲方因乙方的实际履行与合同约定之间存在差异而提出索赔时，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p> <p>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向甲方提交正式的免责声明及相关证明资料，亦未就索赔事宜与甲方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p> <p>4.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报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p>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_种方式解决：</p> <p>（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甲方所在地；</p>

		<p>(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p>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p> <p>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p>1. 项目管理</p> <p>1. 1 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整编归档内容、整理标准质量、移交时间等档案管理要求,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并移交。</p> <p>2. 违约解除合同</p> <p>2. 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p> <p>2. 1. 1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 2 次的;</p> <p>2. 1. 2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迟延累计达 20 日的;</p> <p>2. 1. 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p> <p>2. 1. 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p> <p>2. 1. 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 2 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p> <p>2. 1. 6 乙方拒不修复或更换有缺陷的、损坏的货物的;</p> <p>2. 1. 7 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p> <p>2. 1. 8 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p> <p>2. 1. 9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p> <p>2. 1. 10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p> <p>2. 1. 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p> <p>2.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2. 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同时,乙方应对甲方解除本合同而购买类似货物及服务所在合同约定金额之外增加支出的费用和金额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p>

		<p>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p> <p>4. 合同语言</p> <p>4.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p> <p>4.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p> <p>5. 税费</p> <p>5.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货物及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p>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格式

格式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格式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3 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单价(元)	数量/ 权重	小计(单价×数 量/权重)
1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2026年离退休干部节日慰问品采购	--	1	--
报价合计（小写）		供应商填报后自动计算		
报价合计（大写）		供应商填报后自动生成中文		

特别说明：

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 名称	品牌	生产 厂家	规格 型号	单 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货物费合计								
包装 运输 费	包装费				安 装 调 试 费	安装费		
	运输费					调试费		
	装卸费					...		
	保险费					小计		
	...				售 后 服 务 费	培训费		
	小计					技术服务费		
其他 费用	代理费					...		
	...							
	小计					小计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如报价不一致, 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 本表仅供参考, 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之后，上传扫描件。
-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5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120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 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

息保密。

12. 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于存在相关失信行为的，接受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处理结果。
13.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采购文件中关于供应链安全管理（如有）的全部要求。
14.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有效，承诺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之后，上传扫描件。

格式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 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格式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格式 9 成功案例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 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提供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项目案例。
2. 应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文件格式

格式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重要性 (★#△)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 (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或未应答，将导致投标无效。
4. 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为重要指标项、标注“△”为一般指标项，接受供应商应答为“负偏离”；如供应商应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将根据评审标准在评审时获得相应分值。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格式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是否驻场	是否专职
1								
2								
3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12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 如果有职称及认证证书要求的，需提供职称及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管理或工作经验要求的，需提供能证明该人员管理或工作经验的合同及对应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及甲方开具的用户证明等相关材料。